

國會改造之選舉制度方案比較

蔡學儀*

《 本文摘要 》

最近幾年選舉改革話題炙手可熱，尤其去年五月五日陳總統於第五次政府改造會議後，宣佈推動立法委員自第六屆起將改由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產生，引起朝野熱烈討論，更一度讓整個話題推到高峰。即使選舉改革在我國已經討論將近七年，但對於相關替代方案的研究和比較分析仍不多見，為充分了解不同替代方案的政治效應、改革效果以及可行性，本文嘗試就目前朝野各黨所提出的四項主要替代方案：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中選區兩票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針對「滿足選民改革期許」、「穩定憲政運作效果」、「既得利益者接受程度」、「政黨選擇偏好之共識」、「選區劃分之可行性」、「制度是否簡單易行」等深入比較分析，以充分了解這些不同選舉方案在不同因素下的影響和效應。

關鍵字：選舉制度、選舉改革、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中選區兩票制、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

* 作者為英國 Warwick 大學政治學暨國際關係博士，現任醒吾學院助理教授，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

壹、前言

台灣社會思考選舉改革由來已久，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現行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轉讓制度（以下稱 SNTV）一再被批評為造成派系政治、金權政治的原因之一，尤其1992年立法院全面改選之後，亂象橫生，紀律敗壞，議事效率不張，造成民意反彈，一般都歸咎於目前的選舉制度設計不當所致，因此選民對選舉改革存有相當期待。

其實早在1996年，行政院就曾指示中選會就選舉制度採行兩票制進行研究，同年底朝野共同召開的國發會，也曾就選制改革應採「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兩票制」進行討論，翌年7月國大第四階段修憲，單一選區兩票制甚至一度被納入修憲議題，只不過這些努力因為當時不同勢力的現實利益考量並沒有實現。直到第五屆立委就任，國會生態丕變，民進黨成為第一大黨，在該黨企圖落實在野時期所提出的改革政見，以及藉由選舉制度更易確保國會第一大黨的政治動機下，選舉改革再度成為熱門話題，由於該議題具有爭取民意支持的效果，因此民進黨一提出就引起其他政黨的呼應。

然而，關於替代選舉制度的建議，在去年第五屆立委就任之後，朝野各黨都曾提出不同方案，其中民進黨以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為主，即使其內部除了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之外，也提出了中選區兩票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兩項不同的替代方案，但在陳總統宣佈第六屆立委將改由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產生後，該制成為民進黨共同主張的可能性已經獲得確立。至於原先宣稱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親民黨，經過立院黨團幹部協商之後，在立場上有了轉變，改而支持中選區兩票制，而國民黨雖然沒有提出共同主張，但宣布公開反對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聯合新聞網，2002年5月6日）。

選舉制度是民主政治最主要的實踐，人民透過「選舉」此一制度化參與管道，來表達他們對於政策的偏好，並間接影響政府的施政，現代民主國家便是經由選舉此一機制的作用，使人民意見得以和政府政策聯結起來。選舉也是人民選擇政治領袖的重要途徑，攸關執政政權的合法性（陳義彥、黃麗秋，1992：1）。換言之，選舉改革無疑就是實踐民主規則的改變，影響層面不僅在於候選人當選的機率，同時也會涉及政黨實力的消長、政局的穩定和一國憲政文化的發展。因此，選舉改革過程中替代方案的選擇就顯得相當重要。

由於國內目前還沒有針對上述可能替代方案的比較研究，本文嘗試就朝野所提出的四項主要替代方案，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中選區兩票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就「滿足選民改革期許」、「穩定憲政運作效果」、「既得利益者接受程度」、「政黨選擇偏好之共識」、「選區劃分之可行性」、「制度是否簡單易

行」等進行分析，以深入比較這些不同替代方案實施後可能的政治效果，提供朝野政黨考慮選舉改革時參考，並增益相關學術研究。

貳、主要替代選舉制度內容

單一選區兩票制

世界各國選舉制度不一，但是大致上是以「單一選區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兩個類型為主。在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度下，因為是單一選區，所以民意代表與選民有明確的聯繫，確保其當選後確實履行所代表的選區委託的責任。其次，由於候選人必須爭取多數的選票才能當選，如此將不至於走偏鋒，可阻止極端主義的發生。再者，在單一選區多數決規則下，政黨本身和政府的產生都較具備穩定性，減少政治波動的可能性。但該制度最大的問題在於死票太多，因為只有一個人當選，落選人的選票就形同浪費，如此將形成所分配的席次和所獲得的選票不成正比的爭議，而且「贏者全拿」的設計也會壓迫小黨的生存空間（楊日青等譯，1999：366）。

至於比例代表制因為席次分配係根據各黨所得選票在總有效票中的比例分配，所以席次完全反映各黨所得的選票實力，符合同票同值的民主原則，小黨的生存空間也能夠獲得保障，但也因為如此，只要小黨能夠掌握並確保一定選民的支持，就能夠在國會中擁有席次，如此部分政黨將走極端和偏鋒，國會中也會小黨林立，經常必須透過聯合內閣的組成才能運作，在這樣的環境中政治異常脆弱，紛擾不安，而且經常發生倒閣的現象，影響政局的安定和政策的推動（楊日青等譯，1999：369）。

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歷經了政治的動盪與變遷，在政治體制重新塑造的同時，亦將選舉制度做了一番調整，針對單一選區多數決以及比例代表制運作上的缺失加以改進，融合此兩種制度設計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制度（吳東野，1996：76）。所謂「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係把全國劃分為若干選區，在相對多數決規則下，每個選區選出一席國會議員，而「兩票制」（two-ballot system）則是在同一選舉中進行兩次投票行為，可以是在同一張選票上先圈選所支持的候選人，再圈選所支持的政黨，如德國所採行的制度，亦可在選舉中設計兩張不同的選票，一張圈選候選人，另一張圈選政黨，例如日本，投票後根據比例代表制原則決定各黨席次。

「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模式經過德國運作多年之後，引起其他各國起而效之，1990年代興起一波選舉改革風潮，紐西蘭、日本、義大利、俄羅斯、委內瑞拉、波利維亞、墨西哥、匈牙利、立陶宛、南韓、烏克蘭等11個國家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其中波

利維亞、紐西蘭與委內瑞拉等仿效德國採用聯立制，其它8國採並立式（Farrell, 2001：1123）。只不過每一個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也依照各自不同的社會結構、歷史背景或政治文化，將制度的設計和配套法令依照當地國情作了細部更動和規劃。

根據議席分配方法的差異，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區分為「並立制」和「聯立制」兩種。所謂的「並立制」即非補償性的額外議席制度，該制兼採「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國會的席次分為「區域代表席次」與「政黨代表席次」兩部分，有一定的比例，選民投票時投兩票，一票投政黨，一票投候選人。計算時，「區域代表席次」則由各選區相對多數當選，「政黨代表席次」則由各黨獲政黨票的比例決定之，與各政黨在區域代表席次無關。換言之，並立制只是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的混合制度，兩者相互獨立，並存運作。

所謂的「聯立制」源自於德國的方式，選民在投票時有一票選候選人，另一票選政黨。政黨席位與區域席位各佔二分之一。區域部分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政黨席位部分則依各政黨的得票率分配之。政黨門檻規定為全國百分之五或三席。以政黨的得票率為準，決定各政黨在國會中應得的總席次，總席次扣除各黨在區域選區中已當選者，即為各政黨的政黨席次，由政黨比例代表名單補足其差額。由於較具比例代表的精神，這個制度又稱為「改良式的比例代表制」或「補償式兩票制」（吳東野，1996：72）。

中選區兩票制

由於國內對單一選區兩票制迄今已經討論多年，仍無法達成共識，加上不少立委擔心一旦實施單一選區制度，將會影響其當選的可能性，在既得利益的考量下，制度落實難度極高，為了化解選舉改革阻力，但又必須滿足選民對於現行SNTV制度改革的期許，因此提出折衷的「中選區兩票制」（嚴格定義應為「中選區兩票並立制」），其中又以親民黨和台聯立委為主，親民黨立院黨團甚至決定以中選區兩票制作為共同替代主張，同時執政的民進黨立委中也有不少人支持中選區兩票制（中央社，2002年5月5日；中時電子報，2002年5月7日）。

所謂「中選區」的定義並不一致，日本眾議院在1947-1994年間採行中選區制度，由全國130個選區選出512名議員，除奄美群島選區為單一選區之外，絕大多數選區應選名額都規劃在3至5名之間（楊鈞池，2001）。吳東野則採納德國學者Dieter Nohlen的意見，認為應選名額介於6到9名之間為中選區（吳東野，1996：95）。但內政部去年（2001）所召開的「中選區兩票制可行性座談會」，則採用日本中選區規模建議，一旦台灣實施中選區兩票制，每個選區應選名額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超過5人則再劃分選區（註一）。本文對於中選區的定義採行內政部的看法，因為將來中選區案一旦付諸立法

程序討論，將以這樣的選區規模為藍本。

在中選區兩票制下，國會席次將比照單一選區兩票制，兼採「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分為區域席次和不分區席次兩部分，不分區席次一樣是按照政黨得票比例分配，但將一改目前依附在區域選舉結果下產生的一票制設計，改為以獨立計票、政黨比例產生的兩票制。關於區域席次和不分區席次設計，民進黨的規劃為區域100席、不分區40席、原住民5席，總席次145席，親民黨主張總席次165席，其中區域100席，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維持目前的8席，僑居國外國民8席，全國不分區49席（聯合新聞網，2002年4月28日）。

與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相比，中選區兩票制在運作上並沒有太大差別，最大的差異在於選區規模不同，因此兩者所可能造成的結果和效應差異也就來自於選區規模。由於日本有將近30年係採行中選區制度，因此日本的經驗可以用來說明中選區的特性。

針對中選區制度，日本學術界一般的批評主要有下列幾點：

1. 選舉勝負取決於候選人個人特質，欠缺政策論爭。同一政黨在同一選區推出多位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無法出現政策辯論，並且降低以政黨為本位的選舉意義。
2. 由於傾向以候選人個人為選舉關鍵的因素，選舉過程中無法出現以政黨為中心的政策辯論，候選人的當選也無關於其所屬的政黨和政黨所提出的政見，形成候選人當選之後不需要為政黨政策背書的現象，政治責任不明確。
3. 選舉成為候選人個人特質的競爭，促使候選人必須建立穩固的後援會組織及其運作，而且努力經營選區地盤。如此一來，候選人當選國會議員後將積極尋求「回饋」鄉里，包括選區服務、爭取公共工程預算與計劃等，選舉成為利益誘導的分配型政治。
4. 同一政黨在同一選區有多位候選人競爭，個別候選人為了確保當選，必須尋求黨內有力人士的背書與支持，而派閥領袖為了增加在黨內的領導實力，也會透過政治資金的募集與分配，吸收更多黨籍候選人與當選人支持，在各取所需的情況下，政黨內部派閥政治於焉產生。
5. 候選人只要獲得15%至20%左右的選票就足以當選，政黨（派閥）為了確保現有席次，不會輕易調整相關組織與政策，候選人連任情形相當普遍，間接導致政權交替的困難。此外，在這樣的環境下，即使是形象爭議的候選人，或是貪污的國會議員，也不難透過後援會組織而進入國會，大多數選民無法透過選舉的民主程序來排除操守有爭議的候選人。
6. 在中選區制度的運作下，候選人的當選往往是藉由組織的力量，包括政黨內部的派閥與候選人個人的後援會組織，因此候選人對於國內外重大情勢的變遷，經常欠缺足夠的敏感度，也無法提出適當的因應對策（周育仁，2001）。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日本的中選區制度是純粹建立在區域選舉的競爭，並沒有比例代表制設計，而目前朝野所提出的中選區兩票制，則是在中選區制度上同時採行相對多數決和比例代表設計的混和制度。因此，即使一旦台灣將來採行中選區兩票制，將不會完全移植日本過去的選舉經驗。儘管如此，因為區域選舉部分延續 SNTV 的設計，即使有兩票制的運作，還是無法完全擺脫目前 SNTV 制度下「同黨相殘」、「選風惡化」、「加深地方利益衝突」、「壯大地方派系」、「易使極端者進入國會，導致政黨協商不易」等問題。

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

除了單一選區兩票制和中選區兩票制之外，部分立委亦提出了芬蘭式的「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以下簡稱「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其中又以民進黨籍立委沈富雄和林濁水為主（新浪網新聞，2002年4月5日）。

在封閉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下，選民在投票時僅選擇所支持的政黨，並不是候選人個人，政黨最後當選多少席次，是根據政黨的得票在總有效票中所佔的比例決定，政黨雖然在選前會對選民公開完整的候選人名單，但這份名單上的排序是固定的，選民沒有權力更改。換言之，最後哪些人可以進入國會是由政黨決定，而不是選民。但在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下，即使各政黨最後可以獲得多少席次仍是以其所得票數在總有效票中的比例決定，但在制度設計上，選民在投票時不僅可以選擇屬意的政黨，也可以在政黨名單中選擇一位最中意的候選人，而最後哪些人當選，係根據候選人個人得票數多寡，而非政黨名單上的排名順序，此種制度又稱「準名單比例代表制」（quasi-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以下試以芬蘭的運作為例簡單說明。

芬蘭現行選舉法將全國劃分為15個選區，除阿蘭島（Aaland Island）為單一選區外，其餘是為應選名額在7至27席之間的中大選區。根據該國法律規定，各政黨在每一選區可提名足額的候選人，亦可以與其他政黨合併共同提出聯合名單，組成聯盟合作競選，但是聯合名單內各政黨候選人總數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而候選人不得重複登記在不同名單。政黨名單的排列順序，並沒有特別強制性規定，由各政黨自行處理，在決定黨內名單順序後，即向中央選舉機關繳交名單，中央選舉機關會給每一個候選人一個編號，接著印在選舉公告，但在選票上並不會列印出所有的候選人名單，選民所取得的選票上只有一個圓圈，由選民在圈內自行寫下他所欲投票的候選人號碼（類似於日本自書式投票法），雖然選民投票的對象是候選人，但席次分配卻是以政黨或是聯合名單為計算單位，再依政黨或聯合名單內個別候選人得票高低，決定當選人，不過芬蘭並沒有設定得票比例門檻的相關規則（謝復生，1992：88-89）。

參、比較架構建立

關於選舉制度比較研究，國內以王業立教授的《比較選舉制度》最為出色（王業立，1998），但該著作並未處理選舉改革過程中，不同方案的政治效果和可行性比較分析，此外就國外相關文獻內容，也未見滿足此一學術需求的著作。因此本文第一個步驟便是要建立可行的比較架構，用以比較分析對象的政治影響、政治效應和制度可行性。由於在學理上欠缺滿足實務需求的比較依據，因此本文嘗試藉由實證觀察所得的結論，建立比較架構。

選舉改革之所以上路，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舊的制度無法滿足選民的期待。以鄰國日本為例，日本國會選舉自1947年起便採用和台灣現行一樣的SNTV制度，但制度的缺失造成日本政黨政治運作失當，不僅黨內派系叢生，更使得私人企業和政治勾結形成金權政治的濫觴，這造成日本年年都有政治醜聞爆發。先是1976年美國飛機製造商洛克希德對日本政界大型賄賂案被媒體揭露，使得當時強勢首相田中角榮在壓力下下台。接著1988和1989年又爆發瑞克魯特企業與自民黨及少數反對黨議員，非法內線交易的醜聞，當時首相竹下登和部分內閣相繼下台，而前任首相中曾根康弘也同樣涉及這項醜聞案而辭去自民黨內的職務。爾後1992年又發生佐川急便公司賄賂六十多位自民黨國會議員事件，特別是舊田中派的領袖金丸信。這一連串政治醜聞使得選民的憤怒到達極點，歸咎於選舉制度功能不彰，因此造成隔年選舉改革的導火線（鄭又平等譯，1999：451）。

同樣的，今天台灣之所以有選舉改革的呼聲，也是來自於選民的壓力。自從1992年立法院全面改選以來，其效率就經常被輿論詬病，不僅法案審查速度緩慢，許多攸關民生的重大法案也無法獲得注意，取而代之的是對抗杯葛、政黨惡鬥、拳腳相向、作秀演出，加上選舉過程賄選、暴力問題不斷，引起選民相當不滿，並認為這些亂象是因為現行選舉制度設計不當所致，所以要求選舉改革。從這個角度來說，未來著手選舉改革時，能否滿足選民對於提昇國會品質以及改善選風的期許，將成為決定替代選舉方案第一個必須考慮的因素。

選擇替代方案所必須考慮的第二項原則，就是替代方案對憲政運作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在張文貞一篇名為〈憲政主義與選舉制度〉的論文指出，選舉制度既然與憲法所設計之政府制度的運行密切相關，即應受到憲法上相關原理原則約束。換言之，選舉改革必須以當代民主立憲主義的理念與制度內容為具體選擇的指標，同時與憲法裡頭整體中央政府制度、權力分立機制和人權發展一併考量（張文貞，2002：17-32）。

張認為，美國贏者全拿的選制設計，顯然是受到制憲者憲政理念所制約，由於比例

代表制的設計有助於反映不同族群的多元利益，鼓勵黨派分立，恐將損及美國的聯邦團結，因此在選舉制度上美國刻意採用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度，並給予贏得多數決的代表一個完全而且完整的權限，如此將有助於美國聯邦主義的發展。反觀台灣在前一階段民主化的憲改過程中，一直都沒有機會對民主正當性的原則進行辯論與選擇，因此下一波選舉改革的重點不僅在於具體的選制設計，同時應該讓台灣民衆有機會共同塑造其之憲政理念與文化（張文貞，2002：18-20）。

根據 Bruce Ackerman 針對憲政設計與選舉制度之間的關係所作的研究指出，「總統或半總統制加上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制」是最糟糕的政府制度與選舉方式組合。一方面總統制所產生的民選領袖和比例代表制底下的多元國會，在權力行使上的本質是衝突的，經常產生「誰代表人民」的爭議，另一方面總統制容易誘發兩黨制，相對地比例代表制易將政黨局面朝向多黨制發展，兩者的政治影響顯然又是衝突的。而且在比例代表制國會的情形下，一旦某一政黨在總統大選中無法取得相對優勢，則必須與國會中政治立場較為極端的小黨合作，這將使得這些政治立場極端的小黨取得部分的政策制定空間，或在政治上走偏鋒，或在少數容易造成社會分歧和族群分裂的議題上投注政治資源，導致政治不安。然而令人遺憾的，這正是台灣目前政局不安定的原因之一，也是未來選舉改革時應該避免的問題（Bruce Ackerman, 2000：656）。

既得利益者的態度也是影響替代方案選擇的關鍵因素。選舉雖然是選民在憲法上政治權利的實踐和保護，但選舉最重要的參與者（立法委員）所涉及的現實利害更深，因此選舉改革是否能順利，既得利益者的態度攸關甚重。自從1996年選舉改革議題啟動以來，大多數的立委都支持這項提議，但對於替代方案卻都一直無法達成共識。以目前執政的民進黨來說，雖然所有的黨籍立委在去年（2001）底參選立委時，都簽署了一份由黨中央起草的聯合宣言，宣示選後將不計一切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而且陳總統也已經宣佈將推動立委選舉自第六屆起改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但黨內不同意見之間還是相持不下，顯見選舉改革之困難（中央社，2002年5月5日）。

相同的問題也發生於在野黨之間，當第五屆立委就任之初，許多國民黨、親民黨和台聯立委在民進黨積極推動選舉改革的壓力下，召開記者會呼應民進黨的訴求，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但等到該議題漸漸發展成熟，國、親兩黨立委卻轉而反對單一選區兩票制，親民黨團更提出中選區兩票制的主張相抗衡，至於台聯黨多數立委在連任利益的考量下，也宣稱中選區兩票制比較可行（聯合新聞網，2002年4月28日；5月6日）。朝野立委前後矛盾的原因都是出於既得利益考量所致，因為能夠在現行選制下出線的現任立委，並不保證也能在新的選舉規則下當選，在現實利益的衡量下，對選舉改革當然有所遲疑。可以預見的，在未來選舉改革進入實質立法程序時，相信會有更多反對的聲音出

現，到時候便是檢驗政治人物是否能言行一致的機會。

和既得利益者立場一樣，政黨對於本身在新的選舉制度下選票消長的預測以及接受的程度，也同樣影響選舉替代方案最後的結果。國內對於相關替代選制一旦付諸實施所可能引起的選票變化之研究相當有限，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影響選舉結果的因素包括：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當選規則（electoral formula）、選舉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調節性議席（adjustment seats）、法定門檻（legal thresholds）和政黨名單結盟等，這其中又以前三者最為重要（Douglas W. Rae, 1971：19）。由於這些變數甚難掌握，加上選民的投票結果會因為時空背景、政治環境、選舉項目和候選人的不同而有所改變，因此要把過去在特定選制下已經發生的選舉結果，套用在不同的選舉制度，分析可能的席次變化，再用這樣的數值推論還沒有發生的選舉事件可能得到的結果，當中確實是有很多的研究技術障礙。

惟國內能找到的相關研究有徐永明所發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以及稍早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所公佈的〈立委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分析與建議〉（徐永明，2002：6-16；楊鈞池、劉念夏，2001）。前者係針對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和現行 SNTV 選舉制度，以1998年和2001年立法委員各黨的得票結果套用在縣市議員及國大選區上，針對三者之間可能產生的得票消長進行模擬分析，該文並提出「單一選區並立制對民進黨和國民黨有利，對於親民黨和台聯不利」的結論。至於後者則嘗試以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套用在現行 SNTV 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上，針對政黨可能的得票消長進行分析，其最後的結論是「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對台聯最為有利，對國民黨和親民黨變化不大，但對民進黨最為不利」。

姑且不論這兩篇論文是否具備預測不同選制下政黨實力消長的能力，在決定替代選制時，所有的政黨一定會仔細計算本身在新的遊戲規則下，面對競爭對手的選票消長和利弊得失，判斷的結果將影響政黨對於特定替代方案的立場。

分析影響替代方案選擇結果因素時，還必須考量替代方案在落實過程中所涉及的選區劃分爭議。選區劃分（包括劃分的標準、原則和執行主體）在選舉改革過程中不僅是敏感的問題，也是極其複雜的工程，它可能涉及到候選人的地緣背景、選民投票傾向、地方派系網絡以及政黨資源分佈與動員效果等不同的變數，而每一個變數互動的結果都會對政黨、候選人本身、地方勢力及選舉過程和結果產生不同的影響，因此任何一個民主國家在規劃選舉制度時，都不敢輕忽選區劃分所可能引起的政治爭端。

舉例來說，日本在1994年決定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因應選舉改革進行選區重新劃分工作，雖然其「衆議院選區劃分法」在單一選區劃分上有「不分割市區町村（郡）的行政區域…，…不將不毗鄰的地區劃為同一選區…」的規定，但日本的當時的

選區重劃，仍出現了至少15個市的行政區域被切割至其他選區。此外，日本選舉法規定各單一選區的選舉人數不得超出全國各單一選區選舉人口平均數的30%~40%，相較於德國「聯邦選舉法」規定各單一選區選舉人口數不得超出全國各單一選區選舉人口平均數的33.3%而言，即顯得相當寬鬆。這些問題後來造成自民黨在2000年第42屆眾議院選舉中，雖然在全國所有單一選區只獲得38.63%的得票率，最後卻囊括了56.33%席次的不公平現象（宮川隆義，1996：85-89、97）。反對黨認為以當時的選舉原則進行選區劃分，會產生28個選舉區與其他選舉區比較人口相差超過2倍的問題，違反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之規定，因此宣稱公職選舉法中有關選舉區劃分規定違憲，而且選舉無效。雖然最高裁判所判決否決反對黨的看法，但當時參加審判之十四位最高裁判所法官中，仍有五位法官不同意判決所持之見解，顯見選區劃分的高度複雜性（周志宏，2001）。但無論如何，有一個觀念是可以確定的，即：因選舉改革而進行之選區劃分所可能引起的爭議，將影響改革的結果和成敗，考量現實利害關係，若選區變動規模越小，對既得利益者的衝擊越低，該替代方案的支持度就會越高，反之亦然。

最後，制度是否簡單易行也會影響替代方案選擇的結果。畢竟選舉最主要的參與者是選民，如果選民在選票過程表達偏好的方式過於複雜，將會影響選民對於某一替代方案選擇的意願，投票規則越容易，就越容易獲得選民支持。即使在精英原則下，選舉改革的結果取決於國會議員的決定，但如果選舉制度太過於複雜，選民普遍不了解新的規則，不僅選民的投票意願會降低，也會徒增選務工作的負擔，這些因素都會影響立法者在考慮替代方案時的決定。

根據上述實證觀察分析的結果，本文將針對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中選區兩票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等四項主要替代選舉方案，就：

1. 替代方案是否能夠滿足選民改革期許；
2. 替代方案對穩定憲政運作效果；
3. 既得利益者接受的程度；
4. 政黨之間基於選票消長考量的選擇偏好共識；
5. 選區劃分之可行性，以及；
6. 制度是否簡單易行

等六項指標進行比較，以深入了解不同替代方案的政治效果和未來推行的可行性。

肆、替代方案比較分析

滿足選民改革期許

關於替代方案是否能夠滿足選民改革期許，從另一方面來說即是衡量哪一個替代方案較能解決選民對於現行選制實施結果的不滿。根據 Taagepera & Shugart 針對多國選舉制度比較研究可以發現，過去日本眾議員和我國現行立委選舉所使用的 SNTV 制度所表現出的比例性其實和其他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並無二致，除了席次數目較低的部分選區之外，多數地區其選票轉換席位的偏差性並不高，選舉結果也頗符合比例原則。在比例精神充分發揮的情形下，小黨與少數意見的獨立候選人的參政權益可以獲得保障，確保多元意見的呈現，也降低了死票的產生，加上選民在選舉中主要的投票考量是候選人個人而非政黨，所以候選人與選民之間存在著直接的聯繫關係，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確保候選人在當選後確實履行其所代表的選區所委託的責任，此外制度的簡單易行與計票的方便也是現行制度的優點（Taagepera & Shugart, 1989）。

然而，SNTV 在我國實施多年所獲致的批評大多是負面的，主要可以歸納為兩點。首先，在 SNTV 制度下，候選人並不需要多數選票就可以當選，所以候選人只需透過派系動員或是藉由激進的訴求就可以當選，這相當程度鼓勵了惡質競爭和偏鋒政治，而且在 SNTV 規則下，黨內競爭的過程可能比黨際競爭更為激烈，候選人不僅要面對其他政黨候選人的挑戰，更要防範同黨候選人前來分食票源甚至拔樁，加上以個人為本位的制度設計，選人的因素勢必重於選黨的因素，許多候選人極力突顯個人色彩，或高舉鮮明旗幟聯合競選，這些黨內的選舉團體在選後經常成為黨內派系的原罪，造成黨紀維持的困難（彭天豪，1999：9-10）。另一方面，各政黨在決定黨內不分區名單過程中，因為競爭相當激烈，賄選、人頭黨員和派系分贓問題經常引起爭議，不僅阻礙了原先憲法希望透過全國不分區提拔清流進入國會、提升國會問政品質和議事效率的美意，更讓各界對於不分區立委素質的質疑與日俱增。

簡言之，選民對於現行選制最大的不滿在於選風敗壞，如何滿足選民對於改革選風的期許，成為選擇替代選舉制度過程中首要考慮的條件。

從學理來看，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不僅可以透過單一選區產生的區域立委，代表民衆參與政策制定，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政黨比例代表制，讓各黨的民意結構充分反應在國會的席次分配。就前者而言，有助於形成兩大黨競爭的局面，可以避免國會小黨林立，政權更迭過於頻繁，而且因為一個選區只選出一名議員，在大選中排除了脫黨參選

和同室操戈的情況，有助於強化黨紀的功用。就後者而言，小黨只要得票能跨越門檻，就能依得票比率分配國會席次，有助於保障弱勢團體的參政權。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設計，將有助於使朝野政黨在立法院的政黨協商與合作得以更順利進行，使法案決策過程更有效率，也能避免少數立委扮演關鍵少數，從中牟取不當利益。

然而，此一制度並無法規避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制度缺失。首先，單一選區的設計雖然可以使得立法委員與選民之間有明確的聯繫，明確反映地方民意與利益，但也容易使立法委員受制於人情左右，進而喪失全國性視野。其次，單一選區只能改善大選時同黨操戈的情況，但是對於黨內初選時的競爭，仍舊無法避免。而且在多數決競爭下，因為選情異常激烈，政黨在區域名單的提名將會以「勝選」為最高考量，這時候候選人的財力以及在地方上的實力將扮演關鍵角色，沒有派系或財團奧援的候選人將更難出頭，候選人的層次無法有效提昇，同時地方政治也容易被地方家族壟斷，不利民主政治發展。再其次，因為單一選區選舉競爭激烈，無法有效降低競選經費，部分選民自主意識較低的鄉下地區，單一選區對決的設計並無法「嚇阻」賄選行為，候選人買票將更容易，賄選和黑金問題將更不易解決，加上台灣內部的統獨對立太清楚，一旦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多數決的遊戲規則下，容易造成激化意識型態對立，徒增社會對立和政治不安。

至於在改善黨內不分區名單競爭過程的選風方面，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效果也很有限。雖然在兩票制設計下，政黨名單必須接受選票考驗，但根據國內立委選舉經驗，意識型態對於選民投票決定，仍具有一定的作用，政黨名單本身的內容是否足以讓選民改變黨派認同，而影響第二票的行使結果仍不無疑問，因此即使實施兩票制，原有黨內不分區名單所可能產生的爭議仍會存在。在封閉式原則下，黨內候選人為了爭取最佳的排名，確保當選，都會設法引進黨員，增加黨內初選的勝算，再加上選舉激烈以及候選人彼此換票，賄選和派系的問題還是存在，即使引進公辦初選或以全國民調來決定不分區名單也不行，因為以初選來決定黨內不分區名單一般而言支持率都不高，會產生代表性的問題，再則，多黨同時做民調會降低民調的水準和準候選人的支持率（蔡學儀、柯三吉，2001：112）。總之，在封閉名單的原則下，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和現行選制對於黨內不分區名單決定過程所可能產生的爭議並無二致。

根據上述的分析，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在滿足民衆對於改善選風期許的效果都不如預期，尤其單一選區制度結構上的問題，在並立制中比聯立制明顯，而且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係建立在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上，有助於反應社會的多元民意，因此就改革效果而言，聯立制比並立制略佳。

由於單一選區有上述問題，而大選區又重蹈現行選舉制度下選區規劃的覆轍，因此

部分立委主張將選區規模朝中選區規劃，在這樣的選區規模下，每個主要政黨在個別選區都至少有一席的機會，小黨的生存空間也不至於完全被阻絕，而且這樣的規劃可以避免單一選區下種種反民主的發展，也可以避免大選區黨內派系同室操戈、黨紀不易維持的問題，更值得一提的是，在中選區的設計下，目前的選區並不需要多大的變動，只需要調整部分超大選區即可，如此政黨和政治參與個體的利益將不至於被過度切割，徒增選舉改革的變數和困擾。

然而，反對者認為中選區兩票制在區域席次部分，仍然是以候選人個人為中心的選舉，在中選區制度下，無法規避現行 SNTV 制度所產生的問題，而在不分區席次部分，受制於封閉名單的原則，改革效果也值得疑慮。換言之，雖然中選區兩票制具有法規無須更動太大，而且對政治生態影響較少的優點，在實務上較具可行性，各政黨也比較能夠接受，但就政治改革的結構性意義來看，實質意義不大（周育仁，2001）。

至於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由於各政黨在每一選區皆可提名足額的候選人，席次分配卻是以政黨總得票數為計算依據，加上何人當選係依據候選人個人得票數的多寡而定，因此就算政黨提名人數超出了其預期的當選席次，也無礙於最後所可以分配的席次結果。這樣的設計卻可以讓政黨利用「超額提名」的方式，避免初選時所造成諸多的爭議，這對處理初選過程中因為黨內惡質競爭，所導致的派系分贓和人頭黨員問題相當有效，而且在提名人數大幅鬆綁，加上候選人當選與否直接繫於選民決定的制度設計下，就算派系的問題不可能完全解決，但各政黨可在一定程度的範圍內擺脫黨內派系或地方勢力的箝制，同時亦可確實促成政治人物的換血（彭天豪，1999：21-22）。

儘管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有上述的優點，但其並無法完全規避現行選舉制度下的某些弊病。王業立指出，在歷次選舉中各政黨都會有幾位所謂「超人氣」或者是「超級吸票機」的政治明星出現，這些政治明星在其選區中幾乎囊括了絕大部分的選票。在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設計下，即使政黨席次係根據所有黨籍候選人的總得票依比例分配而來，但因為政治明星在政黨的總得票數上具有關鍵因素，選舉將變成少數幾個特定具有吸票能力的政治明星為主的競爭，長久下來，無可避免會使得政治明星的影響力凌駕於政黨之上，這些政治明星在進入國會之後，自然會在同黨立委之間造成一種「裙帶效應」，形成如同日本「族議員」關係的政治生態，此時黨紀的運作將受到嚴重的考驗，尤其在台灣的選舉文化下，我們可以相當程度的判斷，這種制度的設計不會比 SNTV 來得好（註二）。

此外，由於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在選票的計算是以政黨為單位，造成了各候選人得票數可在各自政黨內讓渡、轉移，也因此造成了制度的設計無法確實淘汰一些不是大多數選民同意，具有政治、司法或道德爭議性的人選進入國會，雖然情況不至於太過離

譜，但是這種形同「搭便車」的現象將不可避免（註三）。總之，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對於滿足選民改革期許的效果也很有限。

就以上分析來看，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和中選區兩票制對於滿足選民改善選風期許的效果都很有有限，至於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雖然在解決黨內不分區名單的爭議上有所助益，但對於選制改革的效果也不如預期。因此在「滿足選民改革期許」的考慮上，四項主要替代方案都令人所望。惟，這不完全是選舉制度設計的問題，卻和我國過去四十多年來，國民黨威權體制習慣仰賴地方派系鞏固政權的歷史背景有關（陳明通，1995：261-270）。

穩定憲政運作效果

選舉制度的設計良莠，不僅影響憲法上中央政府機關的組成與運作，亦涉及彼此間的互動與制衡，因此好的選舉制度必須考慮其對於憲法運作的影響。如同稍早提到的，「總統制或半總統制加上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制」是最糟糕的政府制度與選舉方式的組合，Bruce Ackerman 就認為拉丁美洲民主轉型的失敗正是源自於此一錯誤設計（Bruce Ackerman, 2000：633-729）。

我國過去幾年歷經六次修憲之後，現任總統的選舉方式已經由過去的國民大會間接選舉，改由全民直接選舉產生，就合法性基礎來看，我國已經具備總統制的輪廓。加上經歷幾次修憲，我國總統的權限大幅擴增，不僅其任命行政院長不需要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長部分的副署權亦被取消，因此理論上目前我國的中央政府體制已經呈現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的特色，但在實際運作上，現行體制下總統的權力較半總統制以及雙首長制來得高。顏厥安就指出，在目前的體制下，總統有權無責，其權力已經超過總統制下的總統應有之權力（顏厥安，2000）。

換言之，我國六次憲改的結果已經將國民意志凝聚與代表的功能，期待於民選總統，而非匯集各方利益的國會，如此隱埋類似拉丁美洲國家政治不安的因素。民進黨在2000年贏得總統大選取得執政權之後，所產生的少數政府和多數在野黨之間的對抗，以及因為核四停建所引發的憲政爭議，其最大之原因便是因為半總統制搭配甚具比例性的SNTV選制使然。

因此這一波選舉改革，應充分考量憲政運作的發展現實，既然我國中央政府體制已經呈現總統制或半總統制的狀態，未來的選舉改革應以比例性相對較低的替代選項為首要選擇對象，以避免所謂的林茲夢魘（張文貞，2002：20）。換言之，比例性越低的選制對於穩定既有憲政運作的效果越佳。

在比例性的比較上，本文分析的四項替代方案當中，以建立在完全比例代表原則上

的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比例性最高，因此這種完全建立在比例代表制下的選舉制度，會讓台灣陷於多黨林立、政局不安的狀態。由於台灣必須隨時面對複雜多變的台海局勢，加上國內統獨意識對立，政黨壁壘分明，以及選民民主素養普遍不高的情形，一旦台灣走向極端多黨制，後果將不堪設想。

事實上，芬蘭等北歐國家之所以採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係因為特殊社會環境下的政治架構所致，在新統合主義下，利益團體大量介入國會運作，國會只不過是為利益團體特定利益背書的工具罷了，然而正是因為新統合主義的運作，所以芬蘭一直以都維持著多黨林立的狀態，也時常出現少數政府執政的情形，不過卻可以維持著穩定的政治狀態。而台灣過去經過四十多年的威權統治，利益團體都在黨國體制的控制下，根本沒有統合主義的條件，兩種完全不同的國家型態，能否適用同一套選舉制度，恐怕值得商榷（註四）。

至於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因為是相對多數決和比例代表制的混和制，比例性較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為低，而中選區兩票制因為是 SNTV 制度的變體，其之比例性和 SNTV 沒有大的分別，雖然不如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但較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高，比例性介於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和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之間（Taagepera & Shugart, 1989）。至於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因為本質上仍然是比例代表制，將導致多黨局面的出現。此外，因為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係補償式兩票制，可能出現各政黨總當選名額超過應選總額的問題（即超額當選），不僅不合理，也會徒生政治爭議，對於憲政穩定效果比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更為不利（周育仁，2001）。

從上述的分析來看，在比例性的比較上，以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最高，其次為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其次為中選區兩票制，再其次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因此在穩定憲政運作的效果上，以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較好，中選區兩票制次之，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都不甚理想。

既得利益者接受程度

由於台灣社會普遍期望選舉改革，因此各政黨和候選人在過去幾次重要選舉中，經常以選舉改革為訴求，爭取選民支持。根據國立台北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針對第四屆立委所做的民意調查指出，有78%的立委支持選舉改革（蔡學儀、柯三吉，2001：117）。隨後沈靜倫在碩士論文，針對同一屆立委所進行的類似調查也得出相近的結果，有79%的受訪者表示支持選舉改革（沈靜倫，2001：152-155）。而在2001年底，聯合報針對立委候選人所做的民意調查更指出，有高達98%的候選人認為有必要進行選舉改革（註五）。從這些調查結果可以看出，大多數的立委，都不反對選舉改革。

然而，不同選舉制度的引進，都會直接衝擊現有的政治生態，包括選區的劃分及選民的經營，在現有選制下當選的公職，因為已經在各自選區作重點部署與經營，不願意任何改革使他們長期的耕耘付諸東流，增加自己落選的可能性，所以勢將對選制的變動進行阻撓。即使在選民的壓力下不敢反對選舉改革，也希望制度不要變動太大。因此，在意見調查或公開場合倡議選舉改革的立委受訪者，並不一定真的願意見到改革的落實。惟，一旦既得利益體系無法承受選民改革期許的壓力，迫使選舉改革不得不上路時，最不影響既得利益者連任的替代方案，將最有可能出現（註六）。

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係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原則的混合制，在相對多數決的規則下，每個選區只能有一個人當選，因此對在 SNTV 制下當選的現任立委變得不利。至於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雖然是補償制，但有關區域席次競爭的衝擊，對既得利益者而言與並立制無異。在中選區兩票制的方案中，由於選區規模適度放大，應選席次至少有三到五名，因此對於現任立委的衝擊，不像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那麼大，相對容易獲得支持。至於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由於各選區的應選名額不只一席，加上開放式原則的設計，候選人承受黨內競爭的壓力明顯降低，因此對既得利益者衝擊最小，被現任立委接受的可能性最高，尤其是對黨內具有份量、又有全國知名度，但地方經營相對弱勢，擔心無法在單一選區勝出的現任立委而言。

政黨選擇偏好之共識

不同於現任立委關心的是個人在新的遊戲規則下是否可以順利當選，政黨所關心的是新的選舉制度對選票消長的影響，也就是選票和席次變化的現實考量。在競爭的本質下，對於政黨本身實力提昇和席次增加最有利的替代方案，最有可能獲得支持。

根據徐永明以1998年和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時各黨的得票，套用在縣市議員和國大選區上為樣本，針對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和現行 SNTV 制度，進行得票變化模擬所得到的結論指出，在這三項選舉制度中以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對民進黨的席次增加最為有利，其次為現行 SNTV 制度，再其次為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徐的結論同時解釋了民進黨對於替代選制的偏好，為何會從過去主張多年的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轉向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同樣的，在徐所分析的三項制度中，也是以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對國民黨最為有利，其次為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至於現行 SNTV 對國民黨最為不利。至於對親民黨和台聯而言，則以比例性較高的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較為有利（徐永明，2002：6-16）（如表1）。

表1 主要政黨之選舉制度偏好比較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or 台聯
選制偏好	並立>SNTV>聯立	並立>聯立>SNTV	聯立>SNTV>並立

註：改編自徐永明，〈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表5，頁15。

至於另一篇類似的模擬研究，則由國民黨智庫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所提出，該篇報告係以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各黨得票的情形，針對現行 SNTV 制度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不同政黨可能的席次變化進行分析，結果得出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對於台聯和新黨等小黨最為有利，對國民黨和親民黨影響不大，對民進黨最為不利（楊鈞池、劉念夏，2001）（如表2）。

表2 SNTV 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對各黨席次影響之比較

	現行選制當選席次	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 當選席次	席次變化
國民黨	53	54	+1
民進黨	69	64	-5
親民黨	35	35	0
台聯黨	8	11	+3
新黨	1	4	+3
其他	10	8	-2
合計	176	176	0

註：當選席次包括區域、山地和平地原住民席次。

不過徐永明的研究對於國民黨在替代選制選擇偏好的結論和現實發展略有不同。根據徐的研究指出，對國民黨而言，單一選區並立制優於單一選區聯立制再優於現行 SNTV 制，但從合理的政治判斷來看，由於聯立制比 SNTV 更具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對於在2000年總統大選和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相繼慘敗，政黨支持度只剩下11%的國民黨而言，在政黨不分區席次上的競爭，基於兩票制下比例代表原則，席次分配應該更為不利（註七）。因此，國民黨在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和現行 SNTV 制度之間的偏好排序應該是「並立>SNTV>聯立」。惟，這並不損及徐的研究貢獻，至少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和台聯在該三項選制當中的第一選擇偏好，徐的結論是可以被肯定的。

雖然缺乏一個完整的模擬分析說明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和台聯在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中選區兩票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下，可能的得票變化和席次消長，但因為中選區兩票制實施結果與現行 SNTV 制度不會相差太遠，因此綜合徐永明的研究成果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所提出的國政報告，還是可以滿足本文研判政黨選制偏好所需的資料。

從上述兩篇模擬研究可以確定：從席次消長的現實考量著眼，在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中選區兩票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四項替代方案之中，民進黨的第一選擇是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次為中選區兩票制，次為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再次為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至於國民黨的偏好順序和民進黨別無二致。至於對親民黨而言，雖然在徐的研究中指出，比例性越高的選舉制度對其越有利，但以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為模擬研究的國政報告，卻得出不同的結論，在四項替代選制中比例性最高的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對親民黨而言並沒有席次增加的效果，加上親民黨擔心在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下不僅會形成多黨政治，還會讓走偏鋒的小黨進入國會，增加政治不安的可能性（註八），因此親民黨的第一偏好是比例性也不差的中選區兩票制，次為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至於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上因為對親民黨的席次消長不利，在四項方案中的偏好程度依然最低。

相對地，雖然台聯公開支持中選區兩票制，但從學理分析，比例性最高的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和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對於剛剛成立，組織規模不大，加上走在意識形態極端的台聯最有利。尤其在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下，台聯不僅可以享受比例制度的好處，基於開放式原則，還可以透過聯合名單和民進黨進行「泛綠」合作，在席次增加和政治動員上的效果最佳，因此台聯對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偏好應該最高。其次為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然後才是中選區兩票制。至於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並不符合台聯的發展利益。

由於分居國會中第一、第二大黨的民進黨和國民黨在選制偏好上的一致性，使得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政黨選擇偏好共識在四項替代方案中最高。

選區劃分之可行性

由於台灣目前係採用複數選區制度，在採行單一選區兩票並立或聯立制之後，必須針對現行選區重新進行劃分。由於選區劃分會對不同的政治個人或單位有所衝擊，同時也會對選舉結果產生影響，在無法預期選區重新劃分後會帶來何種影響，加之害怕選區重劃可能導致死忠選民群被分割成數塊，不利於勝選，因此在利益衝突下，選區劃分過程中不免會產生爭議。

此外，從各國選區劃分的經驗證明，由於執政黨掌握行政資源，往往可以影響選區劃分的結果，在目前朝野互信基礎薄弱的環境下，選區劃分工作將難上加難，隨之而來的政治爭議和衝突，甚至可能造成朝野對立，使得整個選舉改革功敗垂成。

此外，一旦台灣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為了解決因為選區規模太小，產生地方民代排擠中央民代的問題，新的選舉制度必須擴大選舉基數，其根本做法便是刪減國會席次，將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的225席立委總席次刪減到一定席次之下。惟，即使立委席次刪減已經成為各黨之間的共識，但在既得利益的反對下，要刪減國會席次並不是件容易的事，這個問題從第五屆立法委員各黨候選人在選前疾呼立委席次減半，但在總統宣佈立委席次將刪減到150席之後，各黨立委不分朝野紛紛改口刪減席次不是解決國會亂象之道，甚至公開反對席次刪減的事實可以看出，為了推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所必須採取的席次刪減其實是有一定的困難。

根據以上分析，可以歸納出一個結論：選區變動越大，改革阻力越大，被接受的可能性就越小。從這個假設來看，在四項替代選舉方案中，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和聯立制被接受的程度最低，這是因為單一選區下的選區規模和現行選制下的選區規模差異過大，將現行選區劃分成單一選區的結果，將使地方上既成的組織網絡和政治資源重新分配，過度切割的結果甚至可能造成地方勢力瓦解，所可能引起的反彈最大。至於中選區兩票制也有選區劃分的問題，但在中選區的規模下，只需要將目前幾個席次較多的選區重新劃分即可，分別是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中市、台南市等十二個直轄市、縣（市），在政治上的衝擊比單一選區較小，因此被接受程度居次。至於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在比例原則和開放式名單雙重設計下，即使現行選區不調整，還是可以順利實施，因此改革阻力最小，被接受的程度最高。

制度是否簡單易行

雖然在一般選舉制度討論中，很少提及選民對於制度規則的接受程度是否會影響替代方案的選擇，而且除非替代方案相當艱深難懂，否則也不會影響制度的採行，但從選民的立場和選務工作進行的角度來看，一個投票規則容易、選票結構簡單和席次計算公式清楚明白的替代方案，比起那些複雜難行的選舉制度更易被選民和候選人接受，在替代方案選擇的過程中也較佔上風。

就制度是否簡單易行來分析，在本文所分析的四項替代選舉方案當中，以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和中選區兩票制在推行上較為容易，這是因為這兩項制度下的投票行為和現行SNTV下的投票行為並沒有很大差別，此兩種投票方式符合以往國人投票習慣，選

務作業較為單純，唯一不同的是現行 SNTV 制度是把不分區席次依附在區域選舉上，而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和中選區兩票制則是讓選民在選舉中，一票選人，同時一票選黨。但由於單一選區的區域席次只有一席，在相對多數決規則下，候選人非輸即贏，和中選區制度下當選席次不只一席的情況相比，前者在開票進行和選票計算過程所可能引起的爭議更少，不過這是對選務工作人員而言，至於對選民的投票行使則沒有影響。

至於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相對上就顯得比較複雜，這是因為國人對於這兩種制度的運作方式相當陌生。尤其就後者而言，一旦未來採取這個制度時，選擇和芬蘭一樣由選民在選票上自行寫下他所欲投票的候選人號碼，那麼將會使整個制度在投票行使、開票作業、選票計算和席次分配上更加複雜，候選人和選民也會感到混淆。即使不採用自書法，對選民而言，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仍較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複雜。因此就選民接受程度來看，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在四項替代方案中最低。

伍、研究結果和結論

針對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中選區兩票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四項選舉替代方案，就「滿足選民改革期許」、「穩定憲政運作效果」、「既得利益者接受程度」、「政黨選擇偏好之共識」、「選區劃分之可行性」、「制度是否簡單易行」等六項標準進行比較分析，我們可以發現：

就「滿足選民改革期許」分析，四項替代方案的效果都令人所望。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和聯立制方面，由於是單一選區，加上選區範圍不大，因此選舉過程異常激烈，在這樣的情形下，不僅無法降低競選經費，賄選和黑金問題也不易解決，加上台灣內部統獨問題複雜不易解決，在多數決的遊戲規則下，容易激化意識型態對立，徒增社會紛擾和政治不安。此外，黨內不分區名單係採取封閉式原則決定，對於解決不分區名單黨內初選過程種種陳息舊弊的效果也很有限。但基於比例代表原則，聯立制因為受到單一選區制影響略低，加上有助於反應社會的多元民意，因此改革效果比並立制略佳。

至於中選區兩票制因為選區範圍適度擴大，可以減輕單一選區下激化對立和地方山頭把持的問題，同時也可以保障小黨的空間，加上因為在選區劃分上對既得利益者衝擊較小，制度落實較容易可行。然而在該制度下，選舉過程仍係以候選人個人為中心，不僅無助於黨紀的提昇和政治責任的建立，而且制度所產生的政治影響和現行 SNTV 並無二致。至於在解決不分區名單競選過程中所可能產生的爭議，受制於封閉名單的原則，改革效果也值得疑慮。

相對地，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雖然能夠有效解決黨內初選時所造成諸多的爭議，

但在開放式原則下，選舉的競爭卻會養成超人氣的政治明星，雖然政黨席次最後的結果是根據所有候選人的總得票數依比例分配決定，但政治明星個人的得票數將成為政黨最後分配席次的關鍵因素，這些政治明星在進入國會之後，會因為本身的實力和自然產生的裙帶效應形成黨內派系，重蹈日本派閥政治之轍，因此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改革效果也不如預期。

對於「穩定憲政運作效果」來說，從避免所謂「林茲夢魘」的角度分析，比例性越高的選舉制度越不適宜現行我國憲政體制的運作和維護，反之亦然。由於四項主要替代選制的比例性以建立在完全比例代表制上的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和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最高，因此對於穩定憲政運作的效果最低，而中選區兩票制因為是 SNTV 制度的變體，其比例性和 SNTV 別無二致，選舉結果的比例性介於其他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之中，雖不如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和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但比起相對多數決和比例代表制度混和的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又略高一些，因此對於穩定憲政運作的效果略佳，至於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因為比例性相對最低，因此對於穩定憲政運作的效果也就最好。

就「既得利益者接受程度」而言，以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和聯立制被接受的可能性最低，這是因為在相對多數決規則下，每個選區只能有一個候選人當選，而且單一選區範圍小，選舉相當激烈，對於在中大選區多席複選當選的現任立委（尤其缺乏地方實力者）最為不利。至於中選區兩票制，由於選區規模適度放大，因此對於現任立委連任的衝擊不像單一選區那麼大，相對上較容易獲得支持。而在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下，各選區的應選名額都在數席以上，加上開放名單的設計，候選人承受競爭的壓力明顯降低，因此對於既得利益者影響最小，被現任立委接受的可能性最高。

從「政黨選擇偏好之共識」來看，由於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對民進黨和國民黨席次增加的相對效果比其他三項替代方案好，因此在所分析的四項替代選制當中，成為這兩個政黨的第一選擇偏好。對親民黨而言，理論上比例性越高的選舉制度對其越有利，但模擬研究指出，比例性最高的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對親民黨而言並沒有席次增加的效果，加上親民黨憂心比例性太高的選舉制度會把台灣帶向極端多黨的政治環境，徒增政治不安，因此親民黨寧可選擇比例性也不差的中選區兩票制為第一偏好。至於台聯因為剛剛成立，組織規模不大，加上走在意識形態的極端，比例性越高的選舉制度對其越有利，因此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被其接受的程度最高，尤其在開放式原則下，台聯可以透過聯合名單和民進黨進行「泛綠」合作，在席次增加和政治動員上的效果最佳。由於民進黨和國民黨在選制偏好上的一致性，使得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政黨選擇偏好共識」在所有替代方案之中最高。至於「選區劃分之可行性」，四項替代方案之中以單一

選區兩票並立制和聯立制的阻力最大，這是由於單一選區制的選區規模和現行選制下的選區規模差異過大，選區劃分所涉及的區域將會相當廣，由於選區劃分將使目前地方上既成的組織網絡和政治資源重新分配，過度切割的結果所引起的反彈必然很大，因此被接受的程度最低。中選區兩票制也有選區劃分的問題，但在中選區規模下，只需要將目前幾個席次過多的選區重新劃分即可，相較於單一選區衝擊較小，被接受程度較高。至於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區劃分變動更小，因為在開放式和比例代表制雙重設計下，即使現行選區不調整，制度還是可以實施，因此改革阻力最低，所以被接受的可能性相對最高。

最後在「制度是否簡單易行」方面，由於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以及中選區兩票制和現行 SNTV 制度下的投票行使並沒有很大差別，唯一不同的是現行 SNTV 制度是採取一票制設計，把不分區席次依附在區域選舉的結果，而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和中選區兩票制係採取一票選人，一票選黨的兩票制，因此選民的投票行使會有些不同，但不會影響選民接受的程度。相對地，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和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因為國人較陌生，所以接受程度較低，而且一旦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採取自書式設計，那麼將會使該制度的運作更加複雜，選民接受程度將會更低。

以上研究發現繪製（表3）如下。

表3 主要替代選舉制度可行性分析

	滿足選民改革期許	穩定憲政運作效果	既得利益接受程度	政黨選擇偏好共識	選區劃分之可行性	制度是否簡單易行
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	低	中	低	高	低	高
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	中	極低	低	低	低	中
中選區兩票制	低	低	中	中	中	高
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	中	極低	高	最低	高	低

註：筆者自行整理。

有一點必須澄清，在結論的部分提出一項明確的替代方案並不是本文研究的目的，這是因為本文所涉及的分析面向都是高度複雜的政治議題，在所有的分析標之間很難取得一個平衡，因為對同一件事情的看法會因為政治參與者、意識形態和利益考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選民可能對於解決國會亂象和改善選風有很高的期許；憲法學者

比較關心的是選舉制度對於憲政運作的影響；現任立委最重視的是在新的遊戲規則下是否能繼續連任；政黨所考慮的是在不同的制度規則下政黨之間的勢力消長；選政機關對於選區劃分過程可能引起的政治爭議較為關心；選務人員則對制度是否簡單易行則有比較多的考慮。簡而言之，政策制定的過程中有許多政治性的思考，如果完全從學術上考量可能會有盲點，因此本文不打算提出明確的政策主張，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此反而可以給決策者在政策思考過程中必要的彈性和想像空間。

然而，如果從現實利益考量，在本文所比較的四項替代方案當中，以中選區兩票制被採行的可能性最高，這是因為該制度在「既得利益者接受程度」、「政黨選擇偏好之共識」和「選區劃分之可行性」這三項最具政治爭議的考量上，較能取得妥協的效果所致。當然還有一個可能性是，因為選舉改革的阻力實在太大，很難在不同利益之間取得妥協，致使改革不了了之，這正是選舉改革喊了七年卻遲遲無法落實的原因。

選舉改革對於國會改造固然很重要，但卻不是解決國會亂象的萬靈丹。過去因為特殊的歷史背景和採行 SNTV 制度所培育出的政治環境，使得地方派系、賄選、金權等問題特別嚴重，然而這些問題並無法透過選舉改革完全解決，影響政治現象的因素很多，選舉制度只是其中之一，決策者絕不可以認為選舉改革可以解決所有政治亂象。要解決國會亂象除了選舉改革之外，還必須積極推動陽光法案、提昇委員會功能、加強議事效率和委員紀律以及強化選民教育。

除此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解決憲法上行政和立法兩權規劃不清楚的問題，這方面除了需考慮讓總統和立委任期一致之外，還要落實權責憲政精神，具體的做法包括：恢復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的同意權，同意權的行使一方面可增加閣揆執政的正當性，還可確保總統會依國會生態行使提名，如此體制混亂的情形應能減低到最小程度。其次，增加總統解散立法院之權力，以適時並有效制衡立法院之專斷紛擾，但為了免去改選頻繁的負擔，總統解散權之行使，在四年任內僅以一次為限，或立法院改選後一年內不得再次解散。再其次，總統選舉制度應考慮改採「絕對多數決」，以避免產生少數總統，不利政局穩定。唯有從改革選舉制度，落實陽光法案，提升國會功能，並且釐清行政、立法兩權多管齊下，才是國會改造的根本之道，否則光靠選舉改革而枉顧國會制度的革新和憲法設計的種種問題，國會亂象和惡質選風還是會依舊存在。

註 釋

- 註 一：「內政部建議立委選舉採中選區、兩票制」，自由電子新聞網，2001年8月20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aug/20/today-t1.htm>
- 註 二：東海大學政治系王業立教授訪談紀錄，民90年10月11日。
- 註 三：同上註。
- 註 四：文化大學政治系楊泰順教授訪談紀錄，民90年10月25日。
- 註 五：聯合報問卷調查，進行期間為90年11月5至11日。
- 註 六：學者 Pippa Norris 在其 *Institutions Matter: Electoral Rules and Voting Choices* 一書第二章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中歸納出影響選舉改革的長期與短期因素，長期因素有：現有政黨體系明顯改變、一連串政治醜聞或政府失敗進而動搖人民對該政治體系的信心、選舉投票的規定影響到一政黨建立利益的途徑，短期因素則有：國家遭遇特殊的事件、派系勢力、聯合政府立法運作的結果、社會上的政治壓力團體與媒體在改革運動中的角色等。
- 註 七：根據 TVBS 在90年3月15日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的政黨支持度分別為11%、24%、20%。
- 註 八：親民黨立院黨團總召李慶安訪談紀錄，民91年5月4日。

參考書目

I . 中文部分

王業立

1998 **比較選舉制度**，二版，台北：五南書局。

吳東野

1996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三卷一期：69-102。

沈靜倫

2001 「單一選區兩票制於台灣適用性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富雄

2001 「選黨又選人的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沈富雄國會網站針貶時事評論，<http://www.drshen.org.tw/comment/post/901218.HTM>

周志宏

2001 「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改革之法律問題—兼論我國立法委員名額減縮及選舉制度之改革」，台灣教授協會「立委減半研討會」發表論文。

周育仁

2001 「中選區制的可行性及妥當性」，**國政研究報告**。

宮川隆義

1996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之魔術**，東京：政治廣報中心。

徐永明

2002 「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智庫論壇**，十七期：6-16。

張文貞

2002 「憲政主義與選舉制度：新國會選制改革芻議」，**新世紀智庫論壇**，十七期：17-32。

曾潤梅

2002 「台灣立委選舉改革三大難」，中國網，<http://202.130.245.40/chinese/2002/Mar/120335.htm>

陳明通

1995 **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

陳義彥、黃麗秋

1992 **選舉行為與政治發展**，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彭天豪

1999 「立法委員選舉改革之比較研究」，**立法院院聞**，二十七卷二期：7-28。

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

1999 **政治學新論**，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楊鈞池

2001 「日本實施中選區制的經驗及其對台灣的啓示」，**國政研究報告**。

楊鈞池、劉念夏

2001 「立委選舉制度改爲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分析與建議」，**國政研究報告**。

鄭又平、候漢君、姚朝森、黃烈修、郭正亮、陳恆鈞、陳銘祥（譯）

1999 **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蔡學儀、柯三吉

2001 「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我國實施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三十三期：101-122。

謝相慶

2002 「淺談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政研究報告**。

謝相慶

1996 「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案評析」，**空大行政學報**，六期：243-270。

謝復生

1992 **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顏厥安

2000 「民可使由之的民主政治」，**蕃薯藤論壇**。

II . 英文部分

Ackerman, Bruce.

2000 "The New Separation of Powers,"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3: 633-729.

Boix, Carles.

1999 "Setting the Rules of the Game: The Choice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Advanced Democrac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3, No.3: 609-24.

Dummett, Michael

- 1997 *Principles of Electoral Reform*.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rrell, David M.
- 1997 *Comparing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Grofman, Bernard (ed.)
- 1990 *Toward Fair and Effective Representation: Political Gerrymandering and the Courts*. New York: Agathon.
- Lawrence LeDuc, Richard G. Niemi and Pippa Norris
- 1996 *Comparing Democracies: Elections and Voting in Global Perspective*. CA: Sage.
- Lijphart, Arend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 1984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New York: Praeger.
- Mackie, Tom and Richard Rose.
- 1997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Glasgow U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 Massicotte, Louis and Andre Blais
- 1999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Vol.18.
- Norris, Pippa
- 2003 *Institutions Matter: Electoral Rules and Voting Choice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ris, Pippa
- 1997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18, No.3.
- Rae, Douglas W.
-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eeve, Andrew and Alan Ware
- 1992 *Elector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NY: Routledge.
-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選舉研究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omparing Electoral Systems for Congressional Reform

William Tsai*

Abstract

Calling for electoral reform is particularly harsh in the recent years, especially after President Chen announced to adopt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 Parallel System for the forthcoming general elections after the Conference for Governmental Reform on 5th May 2002. Unfortunately, comparison studies on alternative methods are still few. In order to advance understandings on concerned circumstances,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alyse and compar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reform effects and feasibilities of major alternative systems, i. e.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 Parallel System, 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MMP), Medium-Sized Constituency Parallel System, and 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called by different parties in the congress.

Keywords: Electoral System, Electoral Reform,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 Parallel System, 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Medium-Size Constituency Parallel System, 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 William Tsai is Assistant Professor at Hsin-wu College and also Shih-hsin University. He has a PhD in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審查意見答覆

審委意見(一)

國會改造是當前重要的政治議題，其成敗以選舉制度改革為關鍵。本論文分析當前三項主要選舉制度改革方案，並提出比較的判準，是相當適時而新穎的嘗試。以下提出一些意見供作者參考：

一、文獻檢討與貢獻：正因為本文處理的是一個重要課題，所以更需要與既有研究進行深入對話。就此而言，作者可以擴充其文獻檢討的範圍和深度。在國外方面，除了1995年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的專號，近年來對於混合制 (mixed-member system, 包含單一選區兩票制) 的討論日漸增多，其中又以兩項著作最具代表性：Massicotte, Louis and Andre Blais. 1999.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18對於混合制有深入的探討，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則對於過去幾年「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各國的實施經驗有非常詳盡的分析。在台灣，關於選制或選制改革的相關文獻也不能算「仍屬有限」(p.2)。此外，作者轉引了許多他人(尤其是碩博士論文)的觀點，而這些觀點又往往來自他處，難免降低了本文的原創性。

二、比較對象的選擇：

- 1.誠如作者所言，「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後果還要取決於席次比例、提名制度、選區劃分等因素。然而，這也使「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變成內涵複雜的概念。例如，單一選區席次所佔的比重會影響到席次分配的比例性，選區的劃分方法對於政黨的選票基礎也有重大影響。因此，是否可將此視為一致的概念，是可以存疑的。
- 2.文中所指稱的「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其實也有許多種類。例如，芬蘭制和其他的開放式比例代表制就有所不同。
- 3.p.4討論「中選區兩票制」，並根據日本經驗加以檢討，似乎並不妥當，因為，日本在1996年之前並未採取兩票制，而兩制的基本特性並不相似。
- 4.最重要的是，本文的比較對象並未包括「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p.10-11)，而此制卻是主要的選制改革主張之一，其重要性絕對不下於開放式比例代表制。忽略此一制度，將使本文的比較分析出現關鍵性的欠缺。

三、針對本文所提出的指標以及比較評估，可以提出以下的問題：

- 1.p.12第二段假設單一選區制的選區會縮小，並據此提出批評。但選區大小取決於憲法對於總席次的規定以及單一選區所佔的比重，和單一選區兩票制本身沒有固定的關係，本段以及 p.13倒數第二段的批評也因此不見得能成立。此外，作者認為封閉式名單和現行選制對於黨內不分區名單決定過程所可能產生的爭議並無二致，則忽略了在兩票制之下政黨名單必須接受選票考驗的設計。同理，封閉式名單是否和開放式名單同樣地不利政黨自主性（p.13），也就值得懷疑。
- 2.「總統制和比例代表制之結合不利於民主政治」之說或許可以成立，但是否可以運用到半總統制則仍有討論的空間，因為總統制和半總統制的運作邏輯並不相同。以主要的半總統制國家來看，芬蘭實施的就是比例性極高的開放式比例代表制，但其憲政運作非常穩定。反之，俄羅斯聯邦實施的是比例性較低的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其憲政穩定度卻低得多。這些案例都是 p.14論點的反證。
- 3.最根本的問題是，本文是根據 Reeve & Wave（1992）來建構選制改革的評估指標，但並未說明這些指標是否周全。例如，選制改革所涉及的修憲修法工程對於改革的成敗以及後果都有重大的影響，但本文對此完全未加著墨。
- 4.p.17-8認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必須劃分為一百多個單一選區，是基於不修憲的前提。但此一前提是否為真仍有待考驗。事實上，政府改造委員會所提出選制改革版本就將單一選區的數目降到百席以下。

四、文字與結構：

- 1.p.4對選制的批評應該是第四部分的主題，置於此處略顯突兀。p.6-7對於芬蘭制的評論也應一致第四部分的比較分析。事實上，第四部分討論到這些選制時，也的確重複了同樣的敘述，就行文而言顯得多餘。
- 2.「兩票制」較常翻譯成“two-ballot system”，而非“two votes system”。
- 3.英文摘要有些地方需要修改。例如，“at the recent years”應為“in recent years”，“the President Chen”應改為“President Chen”，“general lection”應是“general election”，“research”通常為不可數，“although the long-term...”沒有動詞。
- 4.p.4倒數第二段提到「從二次戰後……日本的衆議院選舉一直是以中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為選舉制度……」，是一誤解。1946年4月衆議院大選採取的是大選區限制連記法。
- 5.註12LeDuc et al.1997未註明出版社。
- 6.p.6第一段提到「僅有北歐部分國家採用開放式名單設計」，是一項錯誤的敘述。採取開放式名單的國家並不少於採取封閉式者，而且也不限於北歐國家。

- 7.第五部分只是在重複之前的發現，而且文字頗多雷同，可以更精簡地列於結論，或是全部刪除。

審委意見(二)

- 一、本文就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中選區兩票制及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三個主要的選制改革方案作比較分析，不知為何獨漏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本文中多處提及聯立制，而聯立制也的確是某些政黨的選制改革方案之一，不知文中為何不將其納入比較？
- 二、文中提及使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多採封閉式名單，僅有北歐部分國家採用開放式名單，但所引註之 LeDuc, Neimi, and Norris 書中 p.55、p.64均未提及此點；反而 Mackie and Rose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p.509-511中顯示，多數採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國家，皆可允許選民從名單中挑選候選人。
- 三、單一選區候選人買票將更容易 (p.12) 的論點恐有爭議。
- 四、小選區派系較活躍，大選區派系影響力較小 (p.13) 的論點，恐也有爭議。
- 五、p.15論及單一選區因選區規模不大，對於久在地方上經營的縣市議員反而有利，此論點恐也有爭議；因未來立委若由單一選區選出，恐亦需數萬票才會當選。而目前縣市議員亦由 SNTV 選出，並且多是四、五千票即可當選，由同樣從較小選區的縣市議員選區中，靠 SNTV 當選的縣市議員轉戰選民數較多的立委單一選區為何會較有利？理由並不充分。
- 六、陳水扁總統是在今年五月五日（不是五月六日）的政府改造會議提出選制改革方案。
- 七、註十二書無出版社及出版地點。
- 八、無參考書目。
- 九、英文摘要建議重寫。
- 十、中選區一般習慣指五名或五名以下之選區，四到六名定義不清。

審委意見(三)

- 一、作者於第三頁介紹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時亦一併介紹了德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唯於介紹聯立制在席次上的分配程序時，書寫方式恐有誤導讀者之嫌。作者稱：「所謂的聯立制在議席的分配上，係先根據各政黨所得政黨選票比例，計算其在全國總席數中應得的席數，再計算出各政黨在各個比例代表選區的議席，扣除該黨在比例代表選區中已經當選的單一選區席次後，由政黨比例代表名單補足其差

額，此種制度稱為混合名額比例制……」由於聯立制是源自德國的制度，關於其運作方式極有必要較精確地參考德國方式來說明：首先作者並未提及聯立制的兩票間對於席次的分配關係（必須是各一半的席次），再者，以德國為例，第一步是就各政黨全國性的得票總數來計算是否到達總得票數的百分之五，非如作者所言是「係先根據各政黨所得政黨選票比例，計算其在全國總席數中應得的席數」，聯立制的運作程序中恐無此一步驟。第二步則是將開始於各比例代表選區（德國為各邦）計算，計算後，將各邦於全國席次中所應分得席次依據各政黨於第二張票的得票總數比例（扣除若干票源）後分配於各政黨。各政黨於各邦所得應得的席次，應先扣除該黨於該邦之單一選區中所贏得之席次總數後，剩下的差額方以該黨於該邦之政黨名單逐一補足。若為強調以各邦為邦為計算席次分配，恐難以瞭解「剩餘席次」之來由。另外，作者稱此制度為「混合名額比例制」或稱「個人化的比例代表制」是否正確，宜再參考資料以斟酌。作者對此未引註，難以得知憑據為何，但一般而言，「個人化的比例代表制」是指稱北歐的一票制下的開放名單比例選制，德國制度是否也被視為此制，可再考量。

- 二、者於「參」的比較架構部分，第八頁下半直接引用張文貞的文章與觀點，完全未加評論而僅加以介紹，無法得知張文的觀點是否為作者照單全收，所據理由為何，建議可稍作修改。
- 三、有若干錯別字，全文宜再校正。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 一、本人已根據審查意見作適度修訂。
- 二、關於審查委員質疑「封閉式名單和現行選制對於黨內不分區名單決定過程所可能產生的爭議並無二致，是忽略了在兩票制之下，政黨名單必須接受選票考驗的設計」。本文認為，雖然兩票制設計使得政黨名單必須接受選票考驗，但根據國內立委選舉經驗，意識型態對於選民投票決定，仍具有一定的作用，政黨名單本身的內容是否足以讓選民改變黨派認同，而影響第二票的行使結果仍不無疑問，因此即使實施兩票制，原有黨內不分區名單所可能產生的爭議仍會存在。
- 三、關於審查委員提出「總統制和比例代表制之結合不利於民主政治」之說是否可以運用到半總統制的我國仍有討論空間，本文持肯定態度，但本文採納顏厥安教授的意見，認為在目前的體制下，總統有權無責，其之權力已經超過總統制下的總統應有之權力。換言之，我國六次憲改的結果已經將國民意志凝聚與代表的功能，期待於民選總統，而非匯集各方利益的國會，因此「總統制和比例代表制之結合不利於民主政治」之說仍然適用於本文之討論。

四、其他修訂部分如下：

1. 根據日本經驗對「中選區兩票制」所作之討論有疑義之處已經修正。而中選區之定義也已經根據內政部去（2001）年所召開的「中選區兩票制可行性座談會」中所提出的規劃（應選名額介於3到5人之間）重新界定。
2. 原先根據 Andrew Reeve and Alan Ware 建構選制改革的評估指標，因為立論不盡周全，已經轉而採用實證觀察的研究方法和結論，重新建構之。
3. 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已經列入比較分析對象。
4. 經審查委員指出有爭議和疑義之觀念，例如本文原先提到「國內關於選制改革相關論文仍屬有限」、「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區可能劃分為一百多個」、「僅有北歐部分國家採取開放式名單設計」、「單一選區將使候選人買票更容易」、「單一選區有利於現任縣市議員，不利立法委員」、「小選區派系較活躍，大選區派系影響力較小」等，已經更正澄清。
5. 轉述自博碩士論文的觀點已經追溯其出處，參考後並適度引用或修正之。
6. 本文所討論之「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已經根據提案人沈富雄委員等人之版本，限制為芬蘭制，藉以區隔和其他「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之差異。
7. 選區大小所可能產生之政治效應已經具體釐清之。
8. 「日本在二次戰後至1994年一直都實行中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之錯誤已經修正。
9. 陳總統在政府改造會後宣布第六屆立委起，將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日期為五月五日，已經修正。
10. 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說明敘述方式已經更正。
11. 本文第三部分所引用之張文貞論文部分，已經清楚釐清原創者和個人意見之不同。
12. 書寫格式已經修改，符合「論文撰稿用例」之要求。
13. 參考文獻已適度擴增、補充，尤其英文文獻部分，參考書目也已經增列。
14. 原先參考書目（註釋）Lawrence LeDuc, Richard G. Niemi and Pippa Norris 未註明出版社，已經補充。
15. 論文結構已經修正，而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文字雷同之處頗多，也已經合併解決之。
16. 英文摘要已經重寫。
17. 全文錯別字已經校正。